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节选）

4.1.1 工程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绝缘挤出、辐照交联及护套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3-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HCl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邱故仙村3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工序固废主要为绞线工序废线头5t/a、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工序废塑料0.9t/a、火花试验不合格产品脱去的绝缘皮0.2t/a，铠装工序钢边角料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d计，产生量约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t/a、氨氮：0t/a、NOx：0t/a、非甲烷总烃：1.92t/a、HCl：2.40t/a、氯乙烯：0.864t/a。

4.1.3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对项目运

营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4.1.4 建议

1、在工程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和现场监督，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清单相关内容。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同意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年产0.6/1千伏低压电线电缆5000千米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故仙乡邱故仙村。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购置成缆机、绞线机、塑料挤出机、电线电缆削片机等21台。产品方案为年产6/1千伏低压电线电缆5000千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一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及表2标准，HCl、氯乙烯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2）、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92t/a。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环境监察中

队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故仙乡邱故仙村	项目建设地点为河间市故仙乡邱故仙村
2	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购置成缆机、绞线机、塑料挤出机、电线电缆削片机等21台	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购置成缆机、绞线机、塑料挤出机、电线电缆削片机等设备21台
3	产品方案为年产0.6/1千伏低压电线电缆5000千米	产品方案：年产0.6/1千伏低压电线电缆5000千米
4	废气：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及表2标准，HCl、氯乙烯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5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6	噪声：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7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废线头、废塑料、绝缘皮、钢边角料及废塑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92t/a	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73t/a、氯化氢：0.095t/a、氯乙烯：0.062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0mg/m^{3}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3；

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100mg/m³、排放速率0.26kg/h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

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36mg/m³、排放速率0.77kg/h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6mg/m³。

5.1.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9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km/d）	实际产量（km/d）	生产负荷（%）
4 月 12 日	0.6/1 千伏低压电线电缆	16.7	15.03	90
4 月 13 日		16.7	15.03	90

6.1 质量保障体系

1、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由省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2、采样器及噪声监测声级计使用前后均经校准并符合要求；

3、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4、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6-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3）噪声监测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点位	厂界噪声	监测2天，夜间监测1次

6.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34	0.07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A-30	0.9mg/m^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34	0.08mg/m^3

表6-6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34	0.07mg/m^3

续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YQ-A-23	0.02mg/m^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34	0.08mg/m^3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68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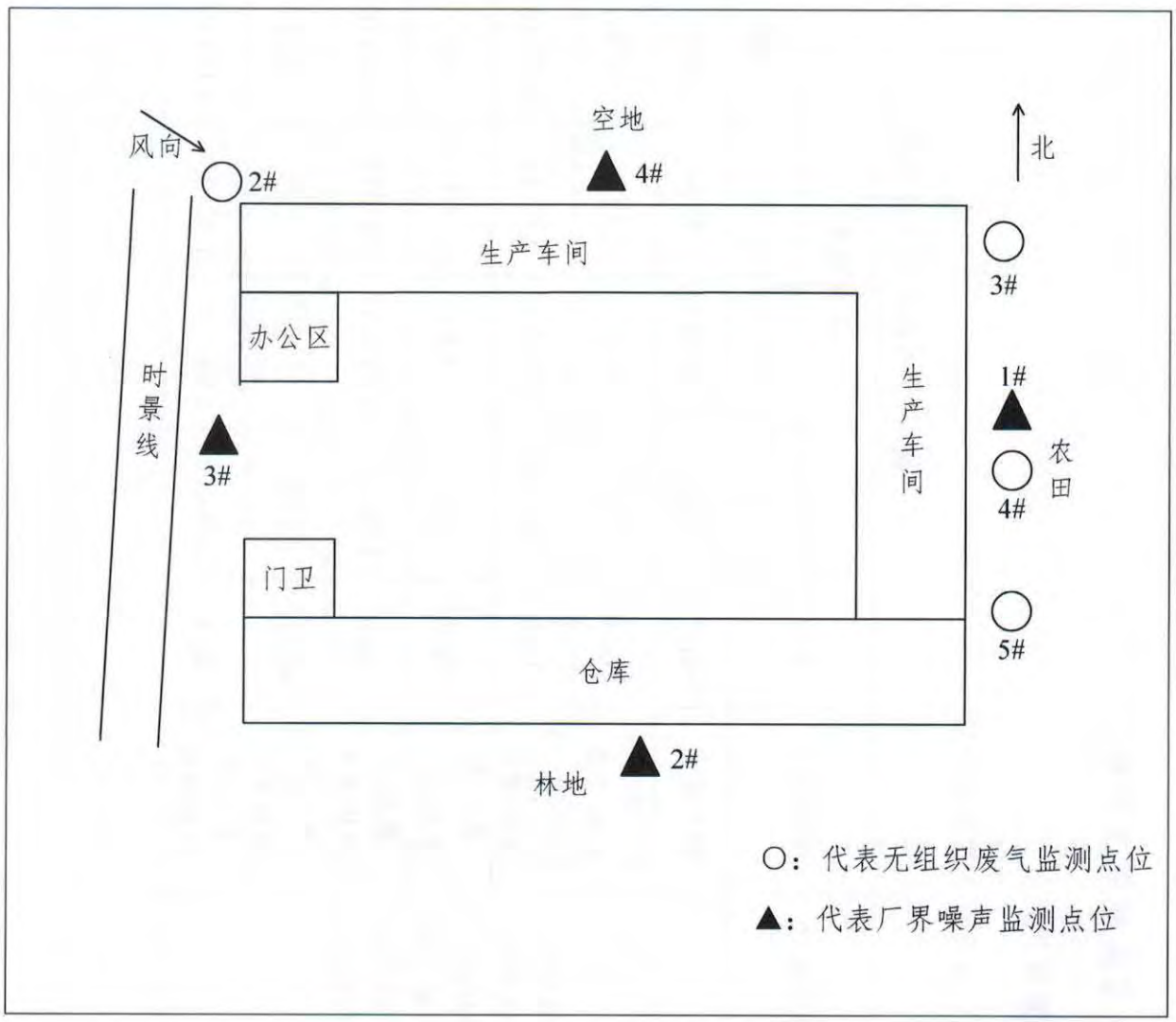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标准值	参照标准号/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DB13/2322-2016 表 1 GB 16297-1996 表 2		
4月12日	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15m）	标干流量	Ndm^3/h	8329	8296	8354	832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3.46	3.24	3.09	3.26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8×10^{-2}	2.69×10^{-2}	2.58×10^{-2}	2.72×10^{-2}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5.1	4.4	4.7	4.7	≤100	---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25×10^{-2}	3.65×10^{-2}	3.93×10^{-2}	3.94×10^{-2}	≤0.26	---	达标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2.98	2.39	2.27	3.21	≤36	---	达标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48×10^{-2}	1.98×10^{-2}	1.90×10^{-2}	2.12×10^{-2}	≤0.77	---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标准值	参照标准号/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DB13/2322-2016 表 1 GB 16297-1996 表 2		
4月13日	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15m）	标干流量	Ndm^3/h	8335	8385	8370	836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13	4.94	3.03	4.03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4×10^{-2}	4.14×10^{-2}	2.54×10^{-2}	3.37×10^{-2}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4.5	4.2	5.6	4.8	≤100	---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5×10^{-2}	3.52×10^{-2}	4.69×10^{-2}	3.99×10^{-2}	≤0.26	---	达标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3.05	2.80	2.98	2.94	≤36	---	达标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54×10^{-2}	2.35×10^{-2}	2.49×10^{-2}	2.46×10^{-2}	≤0.77	---	达标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标准值	参照标准号/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最大值	DB13/2322-2016 表 2 GB16297-1996 表 2	---	
4月13日	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3	1.01	1.05	0.85	1.24	≤2.0	---	达标
			mg/m³	0.79	1.10	1.14	1.02				
			mg/m³	0.76	0.93	0.88	0.83				
			mg/m³	0.67	1.11	1.24	0.88				
		氯化氢	mg/m³	ND	0.029	0.026	0.029	0.029	≤0.2	---	达标
			mg/m³	ND	0.024	0.026	0.025				
			mg/m³	0.022	0.026	0.023	0.025				
			mg/m³	0.023	0.026	0.025	0.027				
		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0.6	---	达标
			mg/m³	ND	ND	ND	ND				
			mg/m³	ND	ND	ND	ND				
			mg/m³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7.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4月12日	4月13日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GB 12348-2008 表1（2类）	
东厂界1#	54.7	55.2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2#	56.1	56.0		达标
西厂界3#	57.2	57.6		达标
北厂界4#	55.9	54.6		达标
主要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测试前后均用HS6020声校准器对AWA6228声级计进行校准。监测时风速小于5m/s，传声器戴风罩。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排气筒（15m）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94mg/m^3，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80mg/m^3。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5.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4.69×10^{-2}kg/h；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3.05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2.54×10^{-2}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即氯化氢允许排放浓度≤100mg/m^3，允许排放速率≤0.26kg/h。氯乙烯允许排放浓度≤36mg/m^3，允许排放速率≤0.77kg/h。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24mg/m^3，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及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30mg/m^3，氯乙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即氯化氢允许排放浓度≤0.2mg/m^3，氯乙烯允许排放浓度≤0.6mg/m^3。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因项目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4.7-57.6）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92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施工量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时间减少施工期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间污染已不存在。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负责，定期巡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规范工艺操作流程，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排气筒（15m）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94mg/m^3，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80mg/m^3。氯化氢最大

排放浓度为5.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4.69×10⁻²kg/h；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3.0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2.54×10⁻²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即氯化氢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允许排放速率≤0.26kg/h。氯乙烯允许排放浓度≤36mg/m³，允许排放速率≤0.77kg/h。

经监测，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24mg/m³，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及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30mg/m³，氯乙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即氯化氢允许排放浓度≤0.2mg/m³，氯乙烯允许排放浓度≤0.6mg/m³。

（2）噪声

因项目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4.7-57.6）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

（3）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绞线工序废线头，绝缘挤出工序及挤护套工序废塑料，火花试验工序绝缘皮，铠装工序钢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废线头、废塑料、绝缘皮、钢边角料及废塑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经核算，项目废气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73t/a，氯化氢：0.095t/a，氯乙烯：0.055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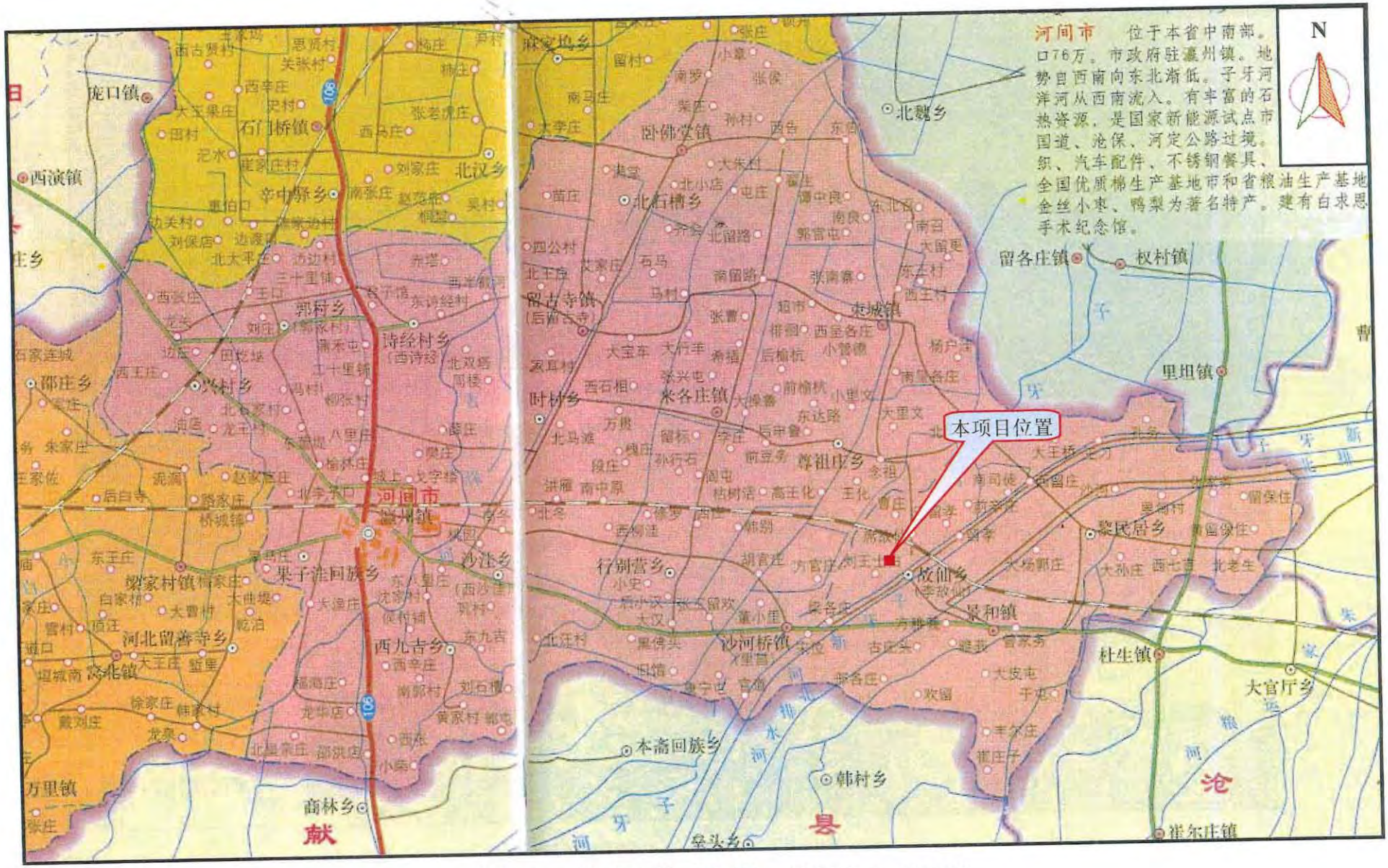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 理 位 置 图　比例尺 1：28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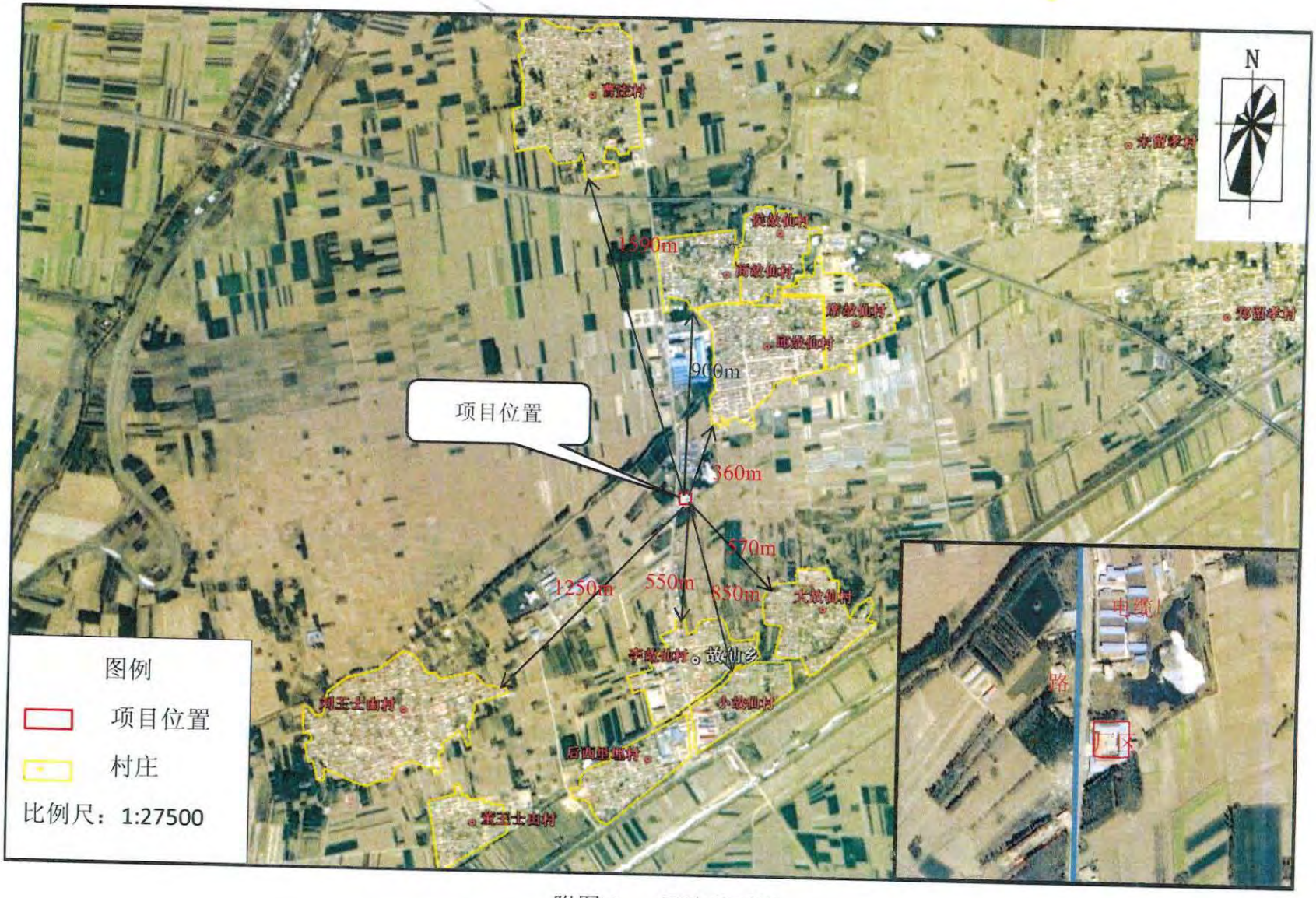
N
项目位置
1590m
900m
360m
570m
1250m
550m
850m
鼓仙乡
电缆
路
图例
项目位置
村庄
比例尺：1:27500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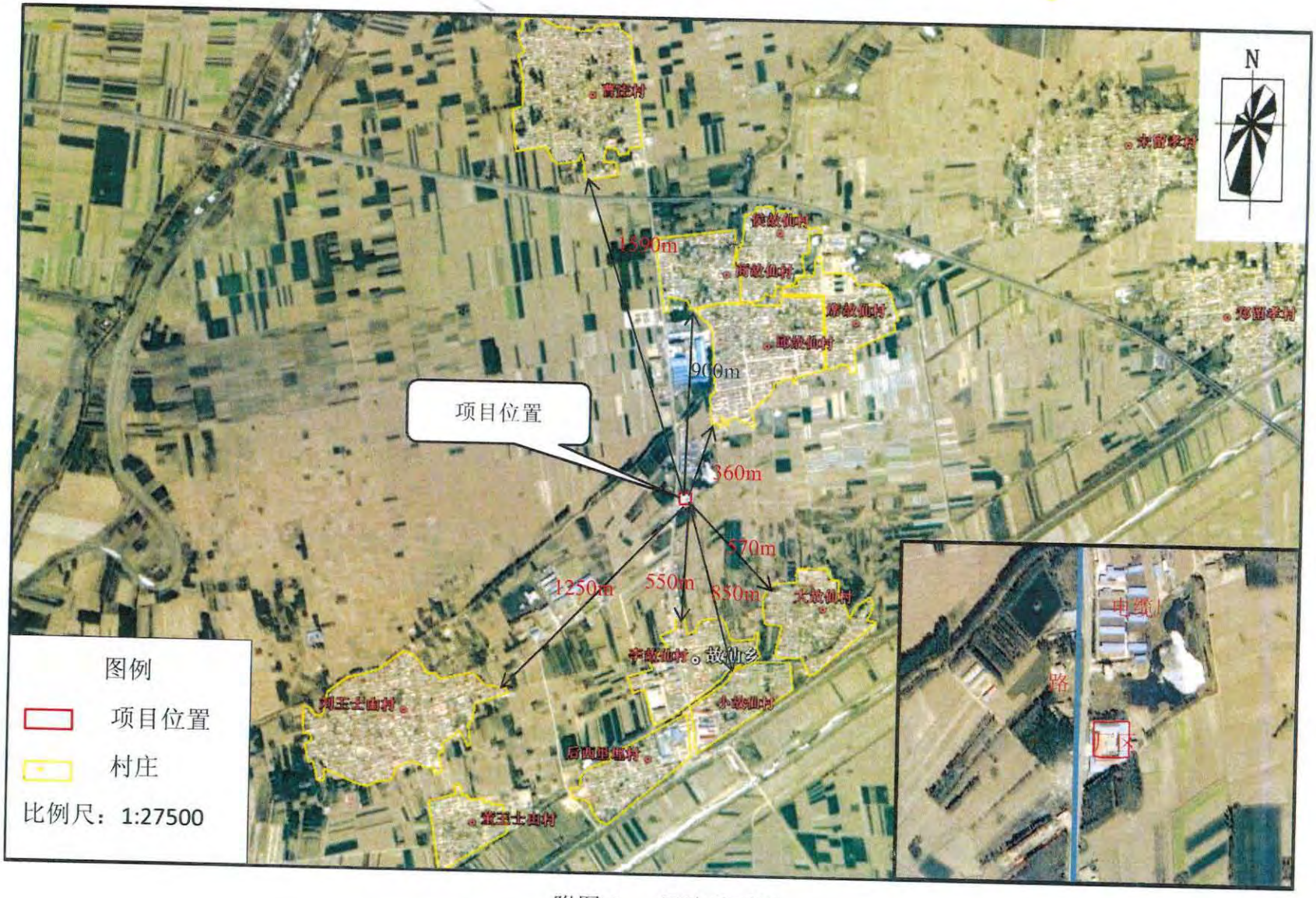
N
项目位置
1590m
900m
360m
570m
1250m
550m
850m
鼓仙乡
电缆
路
图例
项目位置
村庄
比例尺：1:27500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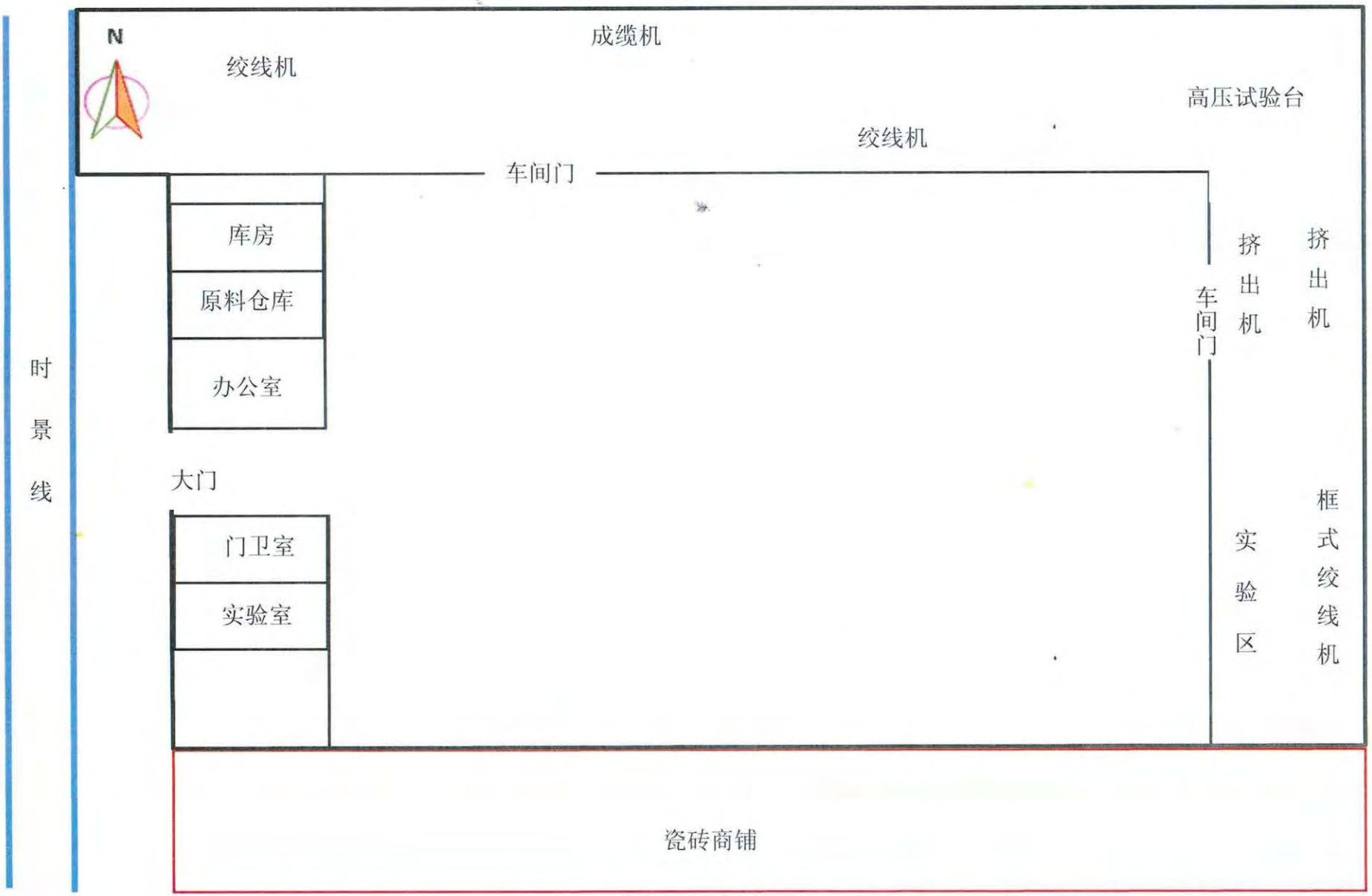
N
成缆机
绞线机
高压试验台
绞线机
车间门
库房
原料仓库
办公室
挤出机
挤出机
车间门
时景线
大门
门卫室
实验室
实验区
框式绞线机
瓷砖商铺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18](02-06)号

一、同意沧州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公司“年产0.6/1千伏低压电线电缆5000千米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故仙乡邱故仙村。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购置成缆机、绞线机、塑料挤出机、电线电缆削片机等21台。产品方案为年产0.6/1千伏低压电线电缆5000千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挤护套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及表2标准，HCl、氯乙烯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2)、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92t/a。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公　章

经办人：

2018年2月8日